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LIWANLI Innovation Co., Ltd.

4F, No119, Jianka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23585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19號4樓 Web Site: www.liwanli.com.tw
TEL: 886-2-8221-3985 FAX: 886-2-8227-2837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五、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	25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6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26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26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提案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案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2. 敬請 股東會決議。

決議：

二、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詳附件二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詳附件三

3.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 年 2 月 24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2 月 25 日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14.21 元~27.68 元
已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40,620,253
已辦理股份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三、承認事項

提案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附件五。
4. 敬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提案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52,322,475 元，104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103,453,115 元，及調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688,551 元，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8,442,089 元，謹依法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2. 敬請 股東會承認。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虧	\$ 52,322,475	註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損	(103,453,115)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688,551	
期末累積虧損	(48,442,089)	

註.為民國 104 年度股東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明細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法人董事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大千先生	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婉菁小姐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代表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敬請 股東會決議。

決議：

附件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記憶體產品、其它電腦週邊商品及加工收入等；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大幅下滑，主要受記憶體產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上游產量效應及市場需求不振影響等因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一〇三年度大幅下滑；營業費用也因公司開源節流，相關費用等隨之下降；綜上原因，一〇四年度呈現營業損失狀態。營業外損益部份，本公司受匯率變動影響及子公司投資淨利益等，仍產生營業外淨收入。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另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四季結束獲利不佳之電子製造部門，希望未來能朝高毛利之事業發展。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34,909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35,930 仟元減少約 62.66%，合併營業毛利一〇四年度為 2,77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23,218 仟元減少 120,440 仟元，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毛利率則分別約為 0.33% 及 5.51%。合併營業費用一〇四年度為 108,57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44,474 仟元減少 35,904 仟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105,79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21,256 仟元增加損失 84,536 仟元。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103,45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5,304 仟元減少利益 118,757 仟元。一〇四年度之預算達成情形，營業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50.92%，營業毛利較原預算數減少 97.52%，營業損失較原預算數增加 158.31%，稅前淨損較原預算數增加 181.65%。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列表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5.38%	34.26%
流動比率 (%)		365.56%	167.13%
資產報酬率 (%)		1.14%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7%	(8.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99%)	(9.79%)
	稅前純益 (%)	1.49%	(8.15%)
純益率 (%)		0.68%	(12.3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14	(0.9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一〇四年度受記憶體產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上游產量效應及市場需求不振影響等因素，整體營運較一〇三年度大幅下滑，但本公司仍因應未來營業發展，仍持續積極擴展高毛利之新事業，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仍屬穩定狀態。

一〇四年度研發支出 34,54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4.14%，較前一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 0.96% 增加。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擴充新事業，以增加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三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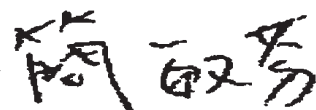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內容，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敏芬




監察人

黃建勝



監察人

羅士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87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58 仟元及新台幣 2,64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567 仟元及新台幣 99,68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179	19	\$	432,24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三)						
	融資產—流動			10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1,508	10		213,99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20	1		81,7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7,662	5		119,4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87	1		3,159	-
130X	存貨	六(六)		146,221	9		206,135	11
1410	預付款項			3,169	-		70,12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549	2		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3,896</u>	<u>47</u>		<u>1,127,00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746	3		63,23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2,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1,883	12		103,61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3,296	6		400,54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84,681	29		164,38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359	1		2,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1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十						
		四)、七及八		11,524	1		39,0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4,489</u>	<u>53</u>		<u>788,184</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58,385</u>	<u>100</u>	\$	<u>1,915,187</u>	<u>100</u>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9	\$	1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		3,360	-
2150	應付票據			1,958	-		1,341	-
2170	應付帳款			17,567	1		32,0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		58,9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2,807	2		66,2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5	-		4,9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575	1		15,5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1,991	21		3,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995</u>	<u>34</u>		<u>335,70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37,881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86	-		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27	-		1,0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944	-		2,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7</u>	<u>-</u>		<u>341,37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67,752</u>	<u>34</u>		<u>677,083</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十六)		1,081,132	65		1,069,521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十七)		36,958	3		27,88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38,803	2		37,2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8,442)	(3)		67,36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7,818)	(1)		36,061	2
3XXX	權益總計			<u>1,090,633</u>	<u>66</u>		<u>1,238,10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58,385</u>	<u>100</u>	\$	<u>1,915,1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度	金 額	%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34,323	100		\$ 2,234,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十)(十二)(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831,958)	(100)		(2,112,604)	(95)	
5900 營業毛利		2,365	-		121,426	5	
營業費用	六(五)(八)(十)(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35)	(4)		(56,495)	(2)	
6200 管理費用		(43,678)	(5)		(64,1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44)	(4)		(21,4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57)	(13)		(142,101)	(6)	
6900 營業損失		(104,392)	(13)		(20,6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二十八)及七	25,647	3		30,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二)	(6,232)	(1)		(13,4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9,865)	(1)		(9,3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64	1		2,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4	2		36,51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8,078)	(11)		(15,83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375)	(2)		(53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3,453)	(13)		\$ 15,30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39	-		\$ 1,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51)	-		(3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8	-		1,5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	-		2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094)	(6)		(18,8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8	-		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879)	(6)		(17,8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91)	(6)		(\$ 16,2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44)	(19)		(\$ 91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0.96)			\$ 0.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0.96)			\$ 0.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印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臺灣印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伊羅律事務所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認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251	\$ 5,805	\$ -	\$ 17,132	\$ 29,108	\$ 201,407	\$ 42	\$ 53,834	\$	\$ 1,378,47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108)	29,1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41	-	(20,141)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9,916)	-	-	(159,91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6)	-	-	-	-	-	-	(266)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70	2,564	-	-	-	-	-	-	7,995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12,731	-	-	-	-	-	12,731	-	
本期淨利	-	-	-	-	-	15,304	-	-	15,3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8	237	(18,052)	(16,21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9,521	\$ 2,975	\$ 12,731	\$ 37,273	\$ -	\$ 67,360	\$ 279	\$ 35,782	\$ 1,238,104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521	\$ 2,975	\$ 12,731	\$ 37,273	\$ -	\$ 67,360	\$ 279	\$ 35,782	\$ 1,238,1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	-	(1,530)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507)	-	-	(13,50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	-	-	-	-	-	-	1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60	2,414	-	-	-	-	-	-	6,964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6,651	-	(513)	-	-	-	-	-	13,698	-	
本期淨損	-	-	-	-	-	(103,453)	-	-	(103,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8	857	(54,736)	(51,19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1,132	\$ 579	\$ 12,218	\$ 38,803	\$ -	\$ 48,442	\$ 1,136	\$ 18,954	\$ 1,090,633		

註 1：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4,207 及員工紅利 \$16,83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3：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 \$275 及員工紅利 \$1,37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8,078)	\$ 15,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二十四)	41,773	37,265
攤銷費用(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四)	1,575	1,7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6,684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461)	2,9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935	3,2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18)	(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398)	(10,6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5,901	6,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764)	(2,1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104)	(3,7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4,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六)	(1,114)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四)	50,951	111,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41,832	(33,658)
其他應收款	(六)	(13,228)	(1,942)
存貨	六(六)	59,914	382,247
預付款項		66,955	(20,727)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9,445)	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	(13,893)	(16,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79)	33,234
其他應付款	(六)	(18,850)	(40,396)
其他流動負債		8,741	(1,774)
負債準備	六(十二)	(5,926)	(3,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85	457,622
收取之利息		920	1,189
收取之股利		6,802	26,129
支付之利息	(六)	(3,935)	(3,206)
支付所得稅	(六)	(5,034)	(7,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38	474,727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萬國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27)	(\$ 126,5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2,6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2,212)	(328,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50	5,2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401)	(4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2,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0	(2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37)	(477,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64	7,9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507)	(159,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	(206,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063)	(209,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242	641,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179	\$ 432,2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38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934 仟元及新台幣 100,2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7 仟元及新台幣 583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315 仟元及新台幣 3,40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及(3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立萬利創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885	22	\$ 488,06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二)				
	融資產—流動		10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6,272	17	271,6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20	1	101,4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7,662	5	89,5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87	1	3,1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	-	39	-
130X	存貨	六(六)	146,221	9	206,135	11
1410	預付款項		3,192	-	70,1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549	2	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486</u>	<u>57</u>	<u>1,230,2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746	3	64,43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54,825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93,296	6	400,54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84,681	29	164,38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59	1	2,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1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1,524	1	39,0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5,431</u>	<u>43</u>	<u>685,77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8,917</u>	<u>100</u>	<u>\$ 1,916,024</u>	<u>100</u>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000	9	\$ 15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	3,360	-
2150	應付票據		1,958	-	1,341	-
2170	應付帳款		17,567	1	32,0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	58,9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39	3	67,1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	-	4,9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9,575	-	15,5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41,991	21	3,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527</u>	<u>34</u>	<u>336,54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337,881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86	-	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27	-	1,0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4	-	2,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7</u>	<u>-</u>	<u>341,37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68,284</u>	<u>34</u>	<u>677,920</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十五)	1,081,132	65	1,069,521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六)	36,958	3	27,88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03	2	37,2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二十五)	(48,442)	(3)	67,36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7,818)	(1)	36,06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0,633</u>	<u>66</u>	<u>1,238,104</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1,090,633</u>	<u>66</u>	<u>1,238,10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u>\$ 1,658,917</u>	<u>100</u>	<u>\$ 1,916,0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34,909	100	\$ 2,235,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九)(十)(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832,131)	(100)	(2,112,712)	(95)
5900 營業毛利		2,778	-	123,218	5
營業費用	六(五)(八)(九)(十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17)	(4)	(58,713)	(2)
6200 管理費用		(43,909)	(5)	(64,3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44)	(4)	(21,4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70)	(13)	(144,474)	(6)
6900 營業損失		(105,792)	(13)	(21,2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十七)及七	26,686	3	32,3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二十一)	863	-	14,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9,865)	(1)	(9,3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84	2	37,14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8,108)	(11)	15,8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345)	(2)	(58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3,453)	(13)	15,30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39	-	\$ 1,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551)	-	(3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8	-	1,5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57	-	2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54,736)	(6)	(18,0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879)	(6)	(17,8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91)	(6)	(\$ 16,2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44)	(19)	(\$ 913)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453)	(13)	\$ 15,30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644)	(19)	(\$ 91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96)		\$ 0.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96)		\$ 0.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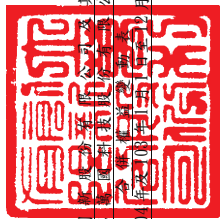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端利創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立端利創信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留業盈主餘		之共		權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251		\$ 5,805	\$ -	\$ 17,132	\$ 29,108	\$ 201,407	\$ 42	\$ 53,834	\$ 1,378,47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108)	29,10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41	-	(20,14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9,916)	-	-	(159,9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6)	-	-	-	-	-	-	(2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70		(2,564)	-	-	-	-	-	-	7,995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12,731	-	-	15,304	-	-	12,731	
本期淨利	-		-	-	-	-	1,598	237	(18,052)	(16,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60	279	35,782	1,238,1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9,521		\$ 2,975	\$ 12,731	\$ 37,273	\$ -	\$ 67,360	\$ 279	\$ 35,782	\$ 1,238,104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521		\$ 2,975	\$ 12,731	\$ 37,273	\$ -	\$ 67,360	\$ 279	\$ 35,782	\$ 1,238,1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	-	(1,53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507)	-	-	(13,5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	-	-	-	-	-	-	18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60		(2,414)	-	-	-	-	-	-	6,964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調整	6,651		-	(513)	-	-	(103,453)	-	-	13,698	
本期淨損	-		-	-	-	-	2,688	857	(54,736)	(103,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42)	1,136	(18,954)	(51,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1,132		\$ 579	\$ 12,218	\$ 38,803	\$ -	\$ 48,442	\$ 1,136	\$ 18,954	\$ 1,090,6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翔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國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88,108)	\$ 15,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41,773	37,265
攤銷費用(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三)	1,575	1,7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6,684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461)	2,9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85	(1,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18	(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365)	12,38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5,901	6,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4)	(3,73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7,095)	(6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	4,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1,56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4)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五)	70,649	92,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1,849	(4,047)
其他應收款		(13,228)	(1,941)
存貨	六(六)	59,914	382,247
預付款項		66,944	(20,728)
其他流動資產		(29,445)	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3)	(16,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79)	33,235
其他應付款		(19,150)	(39,684)
其他流動負債		8,741	(1,775)
負債準備	六(十一)	(5,926)	(3,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96	469,994
收取之利息		985	1,556
收取之股利		5,365	12,389
支付之利息		(3,935)	(3,206)
支付所得稅		(5,067)	(7,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44	473,038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萬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80)	(\$ 167,2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906	3,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2,212)	(328,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0	5,2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401)	(4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4,8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0	(2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12)	(514,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1,4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64	7,9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507)	(159,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	(208,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1	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175)	(249,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060	737,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885	\$ 488,0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附錄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9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108,113,168)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及董事多席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574,732	4.23%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陳 立 青	—	—
董 事 人 代 表 人	鍾 榮 吉	—	—
董 事 人 代 表 人	孫 大 千	—	—
董 事 人 代 表 人	程 一 鵬	—	—
董 事 人 代 表 人	林 婉 菁	182,000	0.17%
董 事	陳 秘 章	2,771,084	2.56%
董 事	劉 文 聰	510,992	0.47%
獨 立 董 事	丁 健 興	—	—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合 計		8,038,808	7.44%
監 察 人	簡 敏 芬	750,000	0.69%
	羅 士 哲	15,000	0.01%
	黃 建 勝	50,000	0.05%
合 計		815,000	0.7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應依級距最高股份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計算之，另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為 800,000 股。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擬不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中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錄四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附錄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一、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二、 A101040 食用菌菇栽培業
- 四十三、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十五、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四十六、 A199990 其他農業
- 四十七、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十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十九、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五十、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十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十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三、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十五、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五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八、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九、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六十、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十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四、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柒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二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	月	十二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青



附錄六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